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二〇〇四年度财政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精神，希望通过具有伙伴精神的财政合作来巩固和加强这种友好关系，认为保持这种关系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出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愿望，根据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发展合作混合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纪要，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复兴信贷银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获得：

（一）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总额为 3500 万（叁仟伍佰万）欧元的贷款用于下列项目：

1. 不超过 300 万（叁佰万）欧元用于小额信贷项目的追加；
2. 不超过 900 万（玖佰万）欧元用于中小企业信贷规划三期项目的追加；
3. 不超过 1500 万（壹仟伍佰万）欧元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四期项目；
4. 不超过 800 万（捌佰万）欧元用于西部省份医疗卫生项目追加。

（二）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且这些作为环境保护或医疗卫生的项目经确认符合使用赠款的具体要求，总额为 2100 万

(贰仟壹佰万) 欧元的赠款用于这些项目：

1. 不超过 700 万 (柒佰万) 欧元用于中国北部地区荒漠化治理项目；

2. 不超过 800 万 (捌佰万) 欧元用于内蒙古太阳能项目；

3. 不超过 600 万 (陆佰万) 欧元用于西部省份卫生项目追加一艾滋病防治。

二、除上述“一”段中所述的金额以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原则上同意，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内规定，并在资金充足和满足相应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总额不超过 9840 万 (玖仟捌佰肆拾万) 欧元的担保，以使复兴信贷银行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为本协议第一条“一 (一) 2—4”段所述的项目提供财政合作联合贷款。

三、如上述“一 (二)”段所述的项目不能出具所需的确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仍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复兴信贷银行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获得不超过为这些项目安排的赠款金额的贷款。

四、上述“一”段所列的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可由其它项目取代。如上述“一 (二)”段所列的项目由一个环境保护或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卫生或自助扶贫计划所取代，且符合使用赠款资助的特别要求，可以提供赠款，否则提供贷款。

五、如今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复兴信贷银行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获得更多贷款或赠款用于上述“一”段所列的项目准备，或获得更多赠款用于这些项目实施维护中所需的辅助措施时，本协议亦适用。

六、上述“五”段所列的用于项目准备和辅助措施的赠款，如没有用于这些措施，将被转为贷款。

第 二 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金额的使用、提供的条件以及授予合同的程序，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复兴信贷银行之间签订的协议规定。这些协议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的签字地所在国法律和规定。如在作出资金承诺后八年内没有签订相应的贷/赠款协议，则上述第一条所述金额的承诺将失效。第一条所述金额的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除复兴信贷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能被征收的与上述第二条所述协议签订和协议实施相关的全部税金和其他公共费用。

第 四 条

对于提供贷款和赠款而产生的运输，两国政府将作出令双方满意的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于此。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签署的一九九七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风力发电三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5 879 856.63 欧元（伍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陆欧元陆拾叁分）应重新规划使用。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上述资金中的 2 574 689.48 欧元（贰佰伍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玖欧元肆拾捌分）作为贷款，3 305 167.15 欧元（叁佰叁拾万伍仟壹佰陆拾柒欧元壹拾伍分）作为赠款将用于中国北部地区荒漠化治理项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签署的一九九六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中小企业信贷规划一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8 495 208.90 欧元（捌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零捌欧元玖拾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签署的一九九七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中小企业信贷规划二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12 782 297.03 欧元（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柒欧元零叁分）应重新规划使用。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上述合计 21 277 505.93 欧元（贰仟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零伍欧元玖拾叁分）贷款将用于中小企业信贷规划三期追加项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签署的一九九八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环保能源一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25 564 594.06 欧元（贰仟伍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欧元零陆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签署的一九九一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热电站二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542 903.24 欧元（伍拾肆万贰仟玖佰零叁欧元贰拾肆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签署的一九九二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三城市供水”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545 006.75 欧元（伍拾肆万伍仟零陆欧元柒拾伍分）应重新规划使用。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上述合计 26 652 504.05 欧元（贰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零肆欧元零伍分）贷款将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四期项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安徽纺织厂、热电厂改造一期、北京市垃圾处理和造林项目）中为“造林项目”安排的 887 223.23 欧元（捌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叁欧元贰拾叁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

十九日签署的一九九二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造林三期”项目安排的赠款中的 142 576.55 欧元（壹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陆欧元伍拾伍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签署的一九九三年度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造林四期”项目安排的赠款中的 1 165 475.15 欧元（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伍欧元壹拾伍分）应重新规划使用。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上述合计 2 195 274.93 欧元（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肆欧元玖拾叁分）将用于西部省份卫生项目中的艾滋病防治部分。

第 六 条

此外，上述经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安排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换函中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协议。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本协议于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中、德文本有不同解释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少春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史丹泽

（签 字）